附件1

咸安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调配教师考核方案

根据《咸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调配补充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咸安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农村学校教师考核方案制定如下：

**1、近三年主讲公开课、晒课获奖情况（取最高一次奖项，5分）**

（1）省级奖项：5分；

（2）市级奖项：4分；

（3）区级奖项：3分；

（4）乡镇级奖项：2分；

（5）校级奖项：1分；

**说明：“一师一优课”、区教研片活动均纳入此范围。**

**2、教学工作量（15分）**

教师每周实际教学课程满20节及以上的15分；满18节及以上的13分；满14节及以上的12分；低于13节及以下的，不计分。教学工作量按咸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折算计分

行政人员、班主任的教学管理工作量折算不超过5节，乡镇寄宿制学校的早、晚自习课3节折算教学课1节。

**说明：此项务必按照《咸安区义务教育绩效考核方案》有关规定办理。**

**3、业务培训情况（5分）**

（1）近五年（2015年1月1日—2019年7月30日），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区、乡各级各类培训，完成规定学时的计3分。其个人得分为：（国家、省、市、区、乡集中培训学时÷360学时）×3分。**(以集中培训结业证书为准)**

（2）在国家、省、市、区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中，认真学习，成绩优秀，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学员的最高计2分。（国培2分，省、区培1分）。对未办请假审批手续，随意迟到、早退及无故不参加培训、不提交培训心得体会的，一次扣1分，可计负分。

**4、综合表彰获奖（5分）**

参加遴选人员近三年因师德表现良好，教学能力突出等获各级综合表彰奖励情况**，**取最高奖项一次。

（1）省级奖项：5分；

（2）市级奖项：4分；

（3）区级奖项：3分；

（4）乡镇级奖项：2分；

（5）校级奖项：1分；